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入賬。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產生該等差異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以及其他地方所討論者。本節任何表格內或本文件任何地方總額與其他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乃來自向客戶提供：(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ii) 配售及包銷服務；(i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 證券融資服務；及(v) 資產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分別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總收益的約71.5%、90.7%及64.9%，由配售及包銷業務所補充，分別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總收益的約28.5%、9.3%及29.6%。我們所提供的金融及證券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以下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我們作為在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之保薦人行事，以獲得保薦人費用。

財務資料

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我們作為(i)客戶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架構及根據香港規管框架(包括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有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其提供意見；或(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公司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或建議，以收取顧問費。

合規顧問服務：我們作為在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之合規顧問行事，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其提供意見，以獲得顧問費。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通過擔任(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獲得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買賣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以換取經紀佣金收入。就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而言，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建議作為增值服務。該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每日市場更新報告、證券表現分析、市場分析報告及月度及年度市場展望報告。

- **證券融資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乃通過(i)為其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提供保證金融資；(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开发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开发售項下已提呈發售之認購股份，以換取利息收入。

-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資金管理及全權賬戶管理服務，以換取管理及／或表現費用。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

財務資料

及企業架構」一節。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所有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數據、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作出。

以下段落概述了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應收款項。收益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i) 保薦費收入乃經參考各報告日期相關服務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基於目前為止所進行工程的時間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時間成本的比例及各項目的利潤率（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回為限）計量；
- (ii) 顧問費收入於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i) 包銷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交易及經紀

- (iv) 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證券融資服務

- (v) 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資產管理

- (vi) 管理費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
- (vii) 業績費收入於達到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業績目標且收回被視為有可能時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訂。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貼現影響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撥備賬。先前撇銷其後所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持有的交易賬戶中每位客戶持有的證券的質量，每位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後續結算以及過往的收款歷史，未就任何已減值債務計提任何撥備。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不時於各業務分部獲得的交易數目及規模高度相關。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資本市場，董事相信，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香港競爭激烈的金融及證券服務業；
- (b) 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表現；
- (c) 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條件及政府政策變動；及
- (d) 不時變化的廣泛監管要求。

香港競爭激烈的金融及證券服務業

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業競爭激烈，乃由於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較佳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良好的往績記錄、在更具地理戰略位置經營、擁有更強大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更廣泛的服務及更強大的股東背景。我們的董事預計將有更多的市場參與者進入市場，競爭將會加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這個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下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未來前景，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在香港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獲得收益。我們的表現直接受香港市況影響，包括市場波動、交易量波動、資金供應情況及香港投資者情緒。香港金融市場直接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匯率波動及其他社會政治因素。

財務資料

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香港證券交易、企業融資活動、集資活動及基金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及滯後。因此，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條件及政府政策的變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香港為基地，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於香港取得全部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香港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條件及政府政策影響。作為一個開放的經濟體，香港的境內經濟亦受到許多其他不可預測的因素的影響，如中國的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全球利率的波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局勢的變化。香港現有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條件及政府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時變化的廣泛監管要求

我們尋求根據監管機構頒佈或認可的法律、規則及政策、最佳市場慣例以及誠信及公平交易的最高標準開展業務。我們的全體僱員、執照人員及董事必須遵守彼等自身及我們在法律及監管體系下的責任。

香港金融及證券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遵守不同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操守準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創陞融資、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均為持牌法團，我們受證監會及聯交所監管。我們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並令證監會及聯交所證實我們仍然適合獲發牌照。

證監會監督於市場上之持牌法團及中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以確定及監督中介人之業務操守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中介人之財務穩健程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可對被發現裁定犯有不當行為或不適當及適合成為或仍屬同一類別的受規管人士，可對該人士（包括持牌人士或註冊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證監會採取的紀律處分措施包括撤銷或暫停執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施加罰款。

財務資料

合規性質上是動態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的變動及更新出於包括監管新市場發展在內的目的不時引進，並且我們的業務活動將繼續發展及擴大。我們須定期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我們的員工意識到這些變化。倘我們未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我們或我們的負責人員、持牌代表、高級管理層、董事或有關員工可能會受到或由監管機構施加的紀律處分或處罰，且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9,768	36,010	84,374
其他收入	413	399	44
其他虧損	(35)	(1)	(366)
員工成本	(9,504)	(13,200)	(44,6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86)	(2,937)	(8,571)
融資成本	(31)	—	(81)
除稅前溢利	18,825	20,271	30,795
所得稅開支	(3,098)	(3,424)	(5,3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5,727</u>	<u>16,847</u>	<u>25,431</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源於各項主要業務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21,271	71.5	32,684	90.7	54,794	64.9
配售及包銷業務	8,497	28.5	3,326	9.3	24,951	29.6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	—	—	4,313	5.1
證券融資業務	—	—	—	—	69	0.1
資產管理業務	—	—	—	—	247	0.3
	<u>29,768</u>	<u>100</u>	<u>36,010</u>	<u>100</u>	<u>84,374</u>	<u>100</u>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擔任(i)保薦人每月收取的顧問費平均為約4.3百萬港元；(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每月收取的顧問費平均為約299,000港元；及(iii)合規顧問每月收取的顧問費平均約39,000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18,430	86.6	27,841	85.2	48,854	89.2
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780	8.4	1,910	5.8	1,580	2.8
合規顧問服務	<u>1,061</u>	<u>5.0</u>	<u>2,933</u>	<u>9.0</u>	<u>4,360</u>	<u>8.0</u>
總計	<u>21,271</u>	<u>100</u>	<u>32,684</u>	<u>100</u>	<u>54,794</u>	<u>100</u>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1.5%、90.7%及64.9%。

財務資料

配售及包銷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擔任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佣金率介乎0.3%至5.0%；及(ii)擔任上市申請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佣金率介乎2%至10%。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28.5%、9.3%及29.6%。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我們通常根據各項已完成交易訂單的交易價值向客戶收取代表彼等於第二市場實施證券買賣的經紀佣金率為0.02%至0.25%，最低費用(其可能在經由我們考慮到客戶的交易記錄、交易量及頻率以及財務狀況後豁免)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就向客戶收取通過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第二配售交易持有的代表彼等認購證券的經紀佣金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率為1%。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及4.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零、零及5.1%。

證券融資服務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取於第二市場購買證券產生的應收客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介乎8.0%至10%以及向客戶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公開發行的發售股份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8%至2.8%。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證券及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零、零及69,000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零、零及0.1%。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就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年收取的管理費為各個財政年度末證券市場價值及客戶賬戶未償還結餘總額的1.0%。就基金管理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a)於各歷月最後估值日期，每年收取1.75%的管理費用乃按Innovax Blanced Fund SP產值淨額計算並每月支付欠款；及(b)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12個月期間的最後估值日期間，20%的Innovax Alpha SPC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較高水位標準正增長的管理費用並

財務資料

於該期間末三十日內支付欠款。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來源於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及247,000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零、零及0.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為客戶提供貸款之貸款利息收入，其為本集團的除外業務；(ii)就公司秘書事宜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的諮詢費用收入；及(iii)為關聯方提供服務之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千港元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61	399	15
顧問費收入	247	—	—
服務費收入	100	—	—
其他	5	—	29
總計	<u>413</u>	<u>399</u>	<u>44</u>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i)薪金及津貼；(ii)績效相關獎金；及(iii)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1,764	1,955	2,376
— 獎金	1,620	528	4,052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u>33</u>	<u>38</u>	<u>38</u>
小計	<u>3,417</u>	<u>2,521</u>	<u>6,466</u>
其他員工			
— 薪金及津貼	3,581	7,661	18,343
— 獎金	2,367	2,783	19,252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u>139</u>	<u>235</u>	<u>544</u>
小計	<u>6,087</u>	<u>10,679</u>	<u>38,139</u>
總計	<u>9,504</u>	<u>13,200</u>	<u>44,605</u>

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最大開支為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總開支的約84.0%、81.8%及83.8%。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i)專業費用；(ii)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iii)資訊及通訊開支；(iv)折舊；及(v)其他雜項開支。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專業費用	394	22.1	392	13.4	852	9.9
辦公室租金、差餉 及水電費	440	24.6	1,210	41.2	2,129	24.8
資訊及通訊開支	58	3.2	74	2.5	1,156	13.5
折舊	89	5.0	195	6.6	562	6.6
雜項開支	805	45.1	1,066	36.3	3,872	45.2
	<u>1,786</u>	<u>100</u>	<u>2,937</u>	<u>100</u>	<u>8,571</u>	<u>100</u>

專業費用

專業費用主要指年度審核費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專業費用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的約22.1%、13.4%及9.9%。

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

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主要指就租用辦公室物業及相關水電費開支(如電費)。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佔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24.6%、41.2%及24.8%。

資訊及通訊開支

資訊及通訊開支主要指電話系統服務費用、網絡服務、證券交易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費、市場資訊費以及系統支援及維修費用，佔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3.2%、2.5%及13.5%。

財務資料

折舊

折舊指有關物業及廠房以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包括(i)租賃裝修；(ii)傢俬及固定裝置；(iii)電腦設備；及(iv)辦公室設備，佔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5.0%、6.6%及6.6%。

雜項開支

雜項開支主要包括服務費、招待費、保險費、印刷及文具費用、捐款、徵聘費用及維修及保養費，佔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45.1%、36.3%及4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雜項開支，由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個別客戶提供貸款(為本集團的除外業務)產生，於往績記錄期構成我們的部分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產生的經營開支分別約為289,000港元、228,000港元及4,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銀行貸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而支付的利息。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1,000港元、零及81,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然而，我們須就香港產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我們的運營位於香港，我們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經營業績期間與期間的比較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為約8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6.0百萬港元，增加約48.4百萬港元或約134.3%。我們收益總額

財務資料

的增加主要由於(i)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2.1百萬港元；(ii)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1.6百萬港元；及(iii)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新收益。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錄得之收益自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2.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7.6%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共參與59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29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九個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1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共參與36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18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八個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10個合規顧問項目。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之收益自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8.9百萬港元，為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企業融資顧問產生收益的約89.2%。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11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兩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5.0百萬港元，增加約650.2%。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參與15個配售及包銷項目，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參與10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在我們成熟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推動下，我們承接於我們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10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擔任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的高級職位。此外，隨著我們於2017年6月開始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為推動投資者認購一級或二級集資項目提供的證券提供分銷渠道，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增長進一步增強。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於我們並未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兩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擔任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職位。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港元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中約2.0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的首次公開發售穩定行動而產生的利潤。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7年6月開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於2017年4月開始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4.3百萬港元、69,000港元及247,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9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貸款利息收入的減少，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rystal Prospect於2017年3月15日出售予鍾先生。將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排除在本集團外的原因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約44.6百萬港元，增加約31.4百萬港元或約237.9%。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在業務運營方面有重大發展及擴張。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自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67.6%及650.2%。作為我們建立為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一體化平台的業務策略實施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6月開展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及於2017年4月進行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增加僱員；(ii)員工基本平均薪金較上年有所增加；及(iii)支付予僱員的獎金增加。

為應對(i)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快速增長的業務活動(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擁有59份訂約，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則擁有36份訂約)；及(ii)推出新業務(包括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額外另招25名僱員，而彼等基本薪金總額使我們的薪金及津貼增加約7.4百萬港元。

經考慮僱員表現及當前薪金市場水平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提供的薪酬，我們提高了僱員的基本薪金。對於部分僱員而言，除了薪金增加外，我們為彼等的出色表現提供了晉升。此外，考慮到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及相關僱員績效大幅增加，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已向僱員

財務資料

支付獎金(由我們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總額約為2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則約為3.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延伸至僱員的有關職業前景及福利的管理政策有助於建設良好的員工關係及保留員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增長約5.7百萬港元或約19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專業費用；(ii)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iii)資訊及通訊費用；(iv)折舊；及(v)雜項開支增加。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專業費用增加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審核費用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2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推出新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且僱員數量增加，我們自2016年11月1日租賃一處額外辦公室物業，因此，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而言，我們的電話系統服務費用、證券交易系統費及管理信息系統費、市場資訊費及系統支援及維護費用，導致資訊及通訊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74,000港元增加至約1.2百萬港元。

由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擴張辦公室物業及人力，我們年內於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電腦設備及辦公室設備的投資增加，因此，我們的折舊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9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562,000港元。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雜項開支增加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服務費用增加；(ii)捐款增加；及(iii)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擴大導致的招待費、保險費用、印刷及文具費用及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在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客戶提供貸款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2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000港元，乃由於Crystal Prospect於2017年3月15日向鍾先生出售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未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81,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銀行貸款增加約8.1百萬港元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而支付的利息增加約24,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溢利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約51.0%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5.4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約為36.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29.8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約21.0%。我們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1.4百萬港元，不包括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錄得收益減少約5.2百萬港元。

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53.7%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2.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共參與36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18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八個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10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共參與20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八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五個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七個合規顧問項目。

財務資料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1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7.8百萬港元，為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收益的約85.2%。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三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擁有三個正在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完成兩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擁有14個正在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其中九個已完成並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60.9%。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參與10個配售及包銷項目，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參與八個配售及包銷項目。然而，就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項目而言，我們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包銷承諾金額總額約131.6百萬港元，其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185.8百萬港元減少。此外，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於大部分配售及包銷項目中，我們承接在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團中擔任共同經辦人或副牽頭經辦人等初級職位，並作為聯席配售代理或次級配售的副配售代理，因此，我們在該等項目中分佔的配售及／或包銷佣金部分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為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客戶提供貸款所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本集團的除外業務），其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6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99,000港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不再(i)就公司秘書事宜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及(ii)向關聯方提供服務，而該等業務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諮詢費收入約247,000港元及服務費收入100,000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由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9.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增幅約為38.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增加僱員；及(ii)僱員平均基本薪資較上年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表現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有36次委聘，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內有20次委聘。為應付日漸增多的工作量並滿足客戶要求，我們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額外招募16名僱員，該等人員的基本工資總額令我們的薪資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增加約3.9百萬港元。

考慮到僱員之表現及現行市場工資水平，與我們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所提供的薪資相比，我們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增加了我們僱員的基本薪資。對於部分僱員而言，除加薪外，考慮到其出色的表現，我們還向彼等提供了晉升機會。作為對僱員之激勵，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向僱員派付了總額約3.3百萬港元的獎金（該等獎金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以及相關僱員的表現酌情釐定），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約為4.0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增長約1.1百萬港元或約64.4%。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辦公室租賃、差餉及水電費增加；(ii)折舊增加；及(iii)雜項開支增加。

由於人力擴張，我們自2016年1月租賃了更大面積的新辦公室物業，並於2016年2月搬遷至新辦公室。因此，辦公室租賃開支、差餉及水電費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44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

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擴張辦公室物業及人力，我們年內於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及電腦設備及辦公室設備的投資增加。因此，我們的折舊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8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95,000港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雜項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805,000港元增加約261,000港元，主要由於(i)服務費用增加；及(ii)保險費、員工徵聘費用及維修及保養費增加。

在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客戶提供貸款（為本集團之除外業務）產生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290,000港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28,000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31,000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於2015年10月償還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溢利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7.1%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主要透過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支付。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變動：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千港元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4	15,110	28,8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76	14,375	30,8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5)	(570)	(2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55)	(77)	(3,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36	13,728	27,2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0	28,838	56,1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產生收益，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經營活

財務資料

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按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如折舊、利息開支及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存款、應收賬款、應計收入、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增加或減少)的影響。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主要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結算交易的時間的影響，此亦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多年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差額的理由。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30.8百萬港元，已主要就(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約364,000港元；及(ii)折舊約562,000港元作出正面調整。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約31.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淨流入9.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計收入減少約2.7百萬港元；(ii)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增加約38.1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5.6百萬港元；及(iv)遞延收益增加約2.8百萬港元，部分由(i)應收賬款增加約16.3百萬港元；及(ii)代表客戶持有現金增加約33.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20.3百萬港元，已主要就折舊約195,000港元作出正面調整。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0.5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貢獻現金流出約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約3.8百萬港元；及(ii)應計收入增加約6.1百萬港元，部分由(i)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18.8百萬港元，及已就(i)利息開支約31,000港元；(ii)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約35,000港元；及(iii)折舊約89,000港元作出正面調整。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約19.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

財務資料

導致現金淨流出約6.4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i)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2百萬港元，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83,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於往績記錄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源於關聯公司還款，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向關聯公司墊款。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7,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及設備的約1.7百萬港元；及(ii)向一間關聯公司作出的墊款1.0百萬港元；及(i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出約576,000港元，部分由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還款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7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購買無形資產的約500,000港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約70,000港元。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85,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的約685,000港元，部分由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00,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所籌集銀行借款及董事墊款，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指償還銀行貸款及償還董事款項。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1.8百萬港元；及(ii)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約11.5百萬港元，部分由籌得銀行貸款約1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7,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約427,000港元，部分由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約35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5.0百萬港元；及(ii)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約7.1百萬港元，部分由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約5.8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內部的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現時需要。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概況：

	於2016年 2月29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67	5,563	34,464	42,949
應計收入	—	6,136	3,428	40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4	3,345	641	1,395
銀行結餘	15,110	28,838	56,105	53,323
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	—	—	33,697	40,023
可回收稅項	—	16	1,135	1,135
	<u>19,221</u>	<u>43,898</u>	<u>129,470</u>	<u>139,2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	—	50,633	71,120
應付董事款項	3,094	14,633	1,673	1,6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	3,168	18,765	7,154
銀行貸款	—	—	8,130	6,482
遞延收益	—	85	2,890	2,153
應付稅項	3,096	6,495	3,006	3,006
	<u>6,875</u>	<u>24,381</u>	<u>85,097</u>	<u>91,613</u>
流動資產淨額	<u>12,346</u>	<u>19,517</u>	<u>44,373</u>	<u>47,612</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收賬款、應計收入、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及可回收稅項，而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遞延收益、應付董事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稅項。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約為47.6百萬港元，較2018年2月28日約44.4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約8.5百萬港元；(ii)代表客戶持有現金增加約6.3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1.6百萬港元；及(iv)償還銀行貸款約1.6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由(i)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增加約20.5百萬港元所抵銷；(ii)應計收入減少約3.0百萬港元；及(iii)銀行結餘減少約2.8百萬港元。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4百萬港元，較2017年2月28日的約19.5百萬港元增加約24.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增加約28.9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增加約27.3百萬港元；(iii)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約33.7百萬港元；(iv)應付稅項減少約3.5百萬港元；及(v)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13.0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由下列各項抵銷(i)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墊款增加約50.6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5.6百萬港元；(iii)遞延收益增加約2.8百萬港元；(iv)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7百萬港元；及(v)銀行貸款增加約8.1百萬港元。

於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5百萬港元，較2016年2月29日的約12.3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增加約13.7百萬港元；(ii)應計收入增加約6.1百萬港元；及(iii)應收賬款增加約3.8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由(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5百萬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11.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

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客戶的應收款項；(ii)自配售及包銷業務客戶的應收款項；(iii)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應收款項；及(iv)資產管理業務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明細：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767	5,501	7,869
— 證券交易及中介服務	—	—	2,009
— 證券融資服務			
— 保證金融資	—	—	3,875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13,495
— 配售及包銷服務	—	62	6,969
— 資產管理業務	—	—	247
	<u>1,767</u>	<u>5,563</u>	<u>34,464</u>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應收賬款包括已開發票但尚未結算的服務費。我們不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根據已取得聘用函中規定的階段或完成交易後向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客戶開具發票。付款須在發票出具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通常通過支票或電匯方式結算。

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應收賬款包括已開發票但尚未結算的配售或包銷佣金。根據聘用函或配售及／或包銷協議所載的付款條款，我們向我們的客戶發出我們佣金的借方票據。我們的配售及包銷佣金可能由我們的客戶直接通過支票或電匯支付，或通過扣除所得款項中的費用並由保薦人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客戶向我們支付。

於年結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指客戶已購買但未結算的證券款項並將於相關交易當日起計兩個交易日後結算。

財務資料

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有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餘額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由客戶抵押公平值約零、零及20.8百萬港元的上市證券擔保。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以可退還保證金作為抵押並須於配售新股認購後償還。

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指應收[Innovax Alpha SPC]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管理層費用乃按每個歷月最後估值日期並於每月支付欠款計算。表現費用乃按每年12月31日止每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估值日期並於該期末三十日內支付欠款計算。

於2018年4月30日，截至2018年2月28日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約34.1百萬港元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項(不包括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0-30天	1,767	2,673	14,476
31-60天	—	1,742	1,597
61-90天	—	—	31
91-181天	—	1,148	990
	<u>1,767</u>	<u>5,563</u>	<u>17,09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2月29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1,767	2,673	12,467
31-60天	—	1,742	1,597
61-90天	—	—	31
91-181天	—	1,148	990
	<u>1,767</u>	<u>5,563</u>	<u>15,085</u>

我們擁有根據對賬戶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包括當前的信譽、抵押品、後續結算以及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

已逾期款項並未計提減值虧損，乃由我們認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客戶擁有良好的財務狀況，此乃由於其中大多數為具有堅實財務基礎的新上市公司或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候選人。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並無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的應收賬款已逾期及減值。

應計收入

我們的應計收入指工作完成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的來自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保薦費收入。於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應計收入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16年 2月29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1	3,826	641
減：非流動部分	(3,017)	(481)	—
流動部分	2,344	3,345	641

我們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客戶提供貸款(不包含於本集團業務內)的應收款項。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於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按固定年利率8%至10%計息，合約有效期為一年至兩年。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應收貸款為2百萬港元由借款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而餘下的應收賬款無抵押且無擔保。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並無應收賬款逾期。

於2017年2月28日，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約816,000港元為應收我們的董事之一潘兆權先生的款項。餘額無抵押及無擔保以及按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合約有效期為一年。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及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5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rystal Prospect出售於鍾先生日期)期間的潘先生應付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零、816,000港元及819,000港元。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主要指存於銀行的不計息活期存款。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28.8百萬港元及56.1百萬港元。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我們於獲授權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我們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倘我們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確認應付各名客戶的相應款項。代表客戶所持現金乃受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

財務資料

(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代表客戶持有任何現金，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6月方才開展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代表客戶所持現金約為[33.7]百萬港元。

可收回稅款

於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可收回稅款約16,000港元及1.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繳付利得稅撥備所致。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包括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於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明細：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	37,791
— 配售及包銷服務	—	—	317
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	—	12,525
	—	—	50,633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應付經紀人、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一天至三天。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於配售新股認購後償還。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董事認為相關分析並無根據該等業務的性質呈列額外價值。

經紀人短期之墊款由本集團股款或證券擔保，其現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儲存、轉讓或造成轉讓或由本集團經紀人根據相關協議持有。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已提呈發售之認購股份。於2018年2月28日，約12.5百萬港元為非現金性質，乃由於由本集團之經紀人之短期墊款融資所致，其計入該應收款項之未償還金額內。

財務資料

應付款項不計息。經紀人之短期墊款乃按於交易開始時釐定之2.4%的1.68%固定年利息計息。

於2018年2月28日，應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亦包括與獲授權機構獨立賬戶存入之應付款項33.7百萬港元。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並無有關應付賬款。

於2018年2月28日，蘇顯邦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周樂怡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分別約為261,000港元以及約179,000港元，該款項有關彼等賬戶承接的證券交易。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並無該等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2016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18	245	533
應計獎金	—	2,831	17,210
其他應付款項	467	92	1,022
	<u>685</u>	<u>3,168</u>	<u>18,765</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2016年2月29日的685,000港元增加約362.5%至2017年2月28日的3.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92.3%至2018年2月28日的約1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計獎金增加。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向員工支付獎金，其由管理層全權酌情釐定，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

債務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零、約8.1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無抵押且由鍾先生的約10.0百萬港元作擔保。該等貸款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融資的任何契諾。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指應付鍾先生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且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4月30日，應付鍾先生款項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2017年2月28日的應付鍾先生款項約為1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鍾先生宣派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股息約11.6百萬港元。所有應付鍾先生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分別為零、零、約12.5百萬港元及29.9百萬港元，其由本集團股款或證券擔保，其現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儲存、轉讓或造成轉讓或由本集團經紀人根據相關協議持有，並無擔保。

於2018年4月30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編製本文件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費用、債券、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已租用辦公室物業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6年 2月29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44	1,830	1,4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7	1,427	—
	<u>2,631</u>	<u>3,257</u>	<u>1,427</u>

經營租賃有關租期為兩年至三年的辦公室物業，而租金於整個租賃期間為固定金額。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財務資料—負債」一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6年 2月29日／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年度	於2017年 2月28日／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於2018年 2月28日／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止年度
純利率(附註1)	52.8%	46.8%	30.1%
流動比率(附註2)	2.8	1.8	1.5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0.2	0.7	0.2
資產回報率(附註4)	68.5%	36.9%	19.3%
權益回報率(附註5)	98.1%	79.2%	54.5%

附註：

1. 純利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的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純利率

純利率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約46.8%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約30.1%。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34.3%，而我們的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29.5%，導致純利率減少約35.7%。我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顯著增加以應對(i)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不斷快速增加的業務活動，該業務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包括59次委聘，相比而言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為委聘次數為36次；及(ii)推出新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

財務資料

務。我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與配售及包銷業務增長，而於該年度新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僅貢獻合共總收益的約5.5%。

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約52.8%減少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6.8%。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長約21.0%，而我們的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長42.9%，導致我們的純利率下降約11.4%。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長，以應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增長趨勢，而該業務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包括36次委聘，相比而言，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僅20次委聘。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2017年2月28日約為1.8，而於2018年2月28日約為1.5。於2018年2月28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29.5百萬港元及85.1百萬港元，相比2017年2月28日的數據各自增加約195.0%及249.0%，導致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流動比率減少約16.7%。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ii)銀行結餘增加；及(iii)代表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客戶所持現金增加。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增加；(ii)銀行貸款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流動比率於2016年2月29日約為2.8及於2017年2月28日約為1.8。於2017年2月28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3.9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較於2016年2月29日的比較數據分別增長約128.4%及約254.6%，導致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約35.7%。流動資產的增長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的增長；(ii)應收賬款的增長；及(iii)應計收入增長。流動負債增長乃主要由於(i)年內宣派股息導致的應付董事款項大幅增長約373.0%；及(ii)應付稅項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債務（包括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即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2、0.7及0.2。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約36.9%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約19.3%。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綜合收入增長約51.0%且資產總值增加約188.7%。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ii)銀行結餘增加；及(iii)代表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客戶所持現金增加。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68.5%下降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6.9%。該下降乃由於我們的全面收入增長約7.1%，而我們的總資產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增長約99.0%。總資產的增長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的增長；(ii)應收賬款的增長，及(iii)應計收入的增長。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約79.2%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約54.5%。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全面收入增長約51.0%且權益增加約119.6%。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留存溢利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約98.1%降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約79.2%。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全面收入增長約7.1%且權益增加約32.6%。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留存溢利(扣除年內已宣派的股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及成交額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月29日	2月28日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費用收入：			
駿利(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98	—	—
邁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2	—	—
佣金收入：			
鍾先生(本公司董事)(附註3)	—	—	3
蘇顯邦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 (附註3)	—	—	1
周樂怡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 (附註3)	—	—	3
貸款利息收入：			
潘兆權先生(董事)	—	10	3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4)	—	—	211
業績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4)	—	—	21
服務費開支：			
駿利(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	120	—

附註1：鍾先生為駿利(亞洲)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

附註2：於2016年2月22日，鍾先生將其於邁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不再為股東。

附註3：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向鍾先生、蘇顯邦先生及周樂怡女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彼等各自確認，於[編纂]前，其將停止使用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因而，彼等將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倘本集團於未來向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新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附註4：高級管理層成員李立新先生於創陞資產管理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管理股份及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確認，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財務資料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及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將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降低到最低水平。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策略是確定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並定期有效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的範圍。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銀行結餘、代表客戶持有現金、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銀行貸款。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市場利率波動發生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應收賬款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及放債業務產生的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短期銀行貸款浮動利率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有限，乃由於計息資產產生的利率風險可由本集團的計息負債抵銷。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為儘量減低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欠款客戶有關證券交易及經濟業務的逾期債務及應收賬款。此

財務資料

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人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做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據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有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應收三名客戶款項佔應收賬款總額的約97%、63%及55%。

銀行結餘存於一間獲授權機構，及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獲授權機構的信貸風險極低。

除應收賬款及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須一直保持流動資本不低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載最低規定。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編製財務申報表及計算流動資本。於提交證監會前不遲於每一歷月後三週向我們的相關負責人員遞交每月財務申報表以供審閱及批准。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亦每日進行流動資本計算，有關計算將由我們的負責人員審閱，確保我們能夠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證監會所載最低流動資本規定的行為。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各集團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業，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來審查資本結構。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提取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來管理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每股[編纂]之[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預計本公司承擔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包括應付創陞融資的保薦費[編纂]港元，其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及預期於[編纂]後自股權扣除入賬，而不可扣除的剩餘部份總額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損益內扣除。就將於我們的損益中扣除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而言，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扣除，而剩餘款項預計將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計入損益。預計[編纂]開支可根據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開支作出調整。該[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股息

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零及約11.6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宣派約5.0百萬港元的股息，其將於[編纂]前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日後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擔保或指示。是否將派付股息及將派付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未來前景、未來現金流量及董事認為與須由董事於宣派任何股息時酌情決定的有關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自2018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近期發展概要：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我們完成一項交易，代表客戶遞交兩份上市申請以及進行六項新交易；
- 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完成一項交易以及進行一項新交易；以及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進行一項新交易；及
- 我們作為合規顧問進行一項新交易。

配售及包銷業務

- 我們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牽頭經辦人完成一項交易；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兩個月約為296,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 於2018年4月30日，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百萬港元）及我們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3.2百萬港元。
- 於2018年5月2日，兩名新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向Innovax Balanced Fund SP投資約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

如本章節「[編纂]開支」段落所披露，我們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受到[編纂]有關估計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特別警告潛在投資者，鑒於上述[編纂]開支，我們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無法與之前財政年度者比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2月28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彼等將於[編纂]後須根據創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